

2020 年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复试办法

一、复试基本要求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符合我校及学院复试基本分数要求的考生。

2、复试全面考察学生素质，综合考生的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将其作为录取与否的重要依据。对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的考核是重要的考核内容之一，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原则上实行差额复试。

4、拟录取的考生除推荐免试生外均须参加本次复试，不参加复试或复试不及格不予录取。

二、复试分数线

类型	学位类别	专业	政治	外语	数学	专业课	总分
学术硕士	工学	材料物理与化学	50	50	70	75	290
		材料学					
专业硕士	工程硕士	材料工程	45	45	70	70	310

三、复试方式和内容

1、材料学院各专业复试统一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

2、网络复试采用面试问答的形式，需要在视频连线之下进行。主要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品德、举止、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本科学习情况、科研创新能力；对报考专业的了解程度；外语能力（听力、口语）；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等。

3、复试总分 100 分，60 分及以上为及格分数。

四、复试交费

考生通过网络复试系统交纳复试费，复试费标准为 90 元/人次。交费时间另行通知，请随时留意南开大学研招网发布的最新通知。逾期不交费者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五、复试时间

材料学院网络远程复试时间为2020年5月14日9:00-17:00，具体面试场次及时间安排请以材料学院网站通知为准。

六、资格审查

考生需提供以下材料（材料均为扫描件或照片电子版，具体设置要求见网络复试系统）：

1、（必须项）身份证原件正反面。

如果身份证丢失，可以用临时身份证（在有效期内，有效期为3个月）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贴有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盖骑缝章）。

2、（必须项）从研招网（<https://yz.chsi.com.cn/yzwb/>）下载的准考证。

3、（必须项）前置学历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或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公章，前置学历成绩单如果遗失可以请学生去毕业院校教务处补或从档案中复印）。

4、（选择项）2020届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选择项）往届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扫描件或照片（毕业证书丢失的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选择项）在境外获得学历或学位证书的考生需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选择项）曾经更改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需提供户口本或公安局开具的证明。

6. （选择项）其他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获奖证书、代表性学术论文等复印件；

材料学院将对考生提交的上述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对学历（学籍）认证报告进行网上在线验证，不合格者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七、录取

1、录取成绩计算方法和录取方式

(1) 录取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两部分组成。初试成绩占 60%，复试成绩占 40%。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确定为复试不合格，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不再进行录取成绩的加权计算。

录取成绩=(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40%（复试成绩、录取成绩均保留两位小数）。

通过计算录取成绩正好处在某专业录取名额边缘的录取成绩并列的考生，按照录取名额录取初试成绩较高的考生。如果初试成绩也出现并列的情况，则并列的几名考生均不录取。例如：某专业录取名额为 5 名，通过计算，录取成绩排名第 5 名的共有两名同学，则录取初试成绩较高的同学，如果这两名同学初试成绩相同，由于名额无法追加，则两名同学均不予录取。

(2) 复试结果将及时在材料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请各位考生务必查看复试结果。我院不再另行通知。

2、录取说明

(1) 我院研究方向包括新能源材料、催化材料、碳纳米科技及高分子复合材料、光电磁材料、光子学/电子学材料、材料基因组学、稀土功能材料等。请登录下列网址查询详细介绍：<http://mse.nankai.edu.cn/9282/list.htm>

考生需服从调剂，否则我院不予录取。

(2) 我院工程硕士学制三年，不可转攻博，可考博。

八、公示

在复试、录取阶段，材料学院会提前在网站向社会公布复试录取办法和实施细则，各专业招生人数，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和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

九、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

2、未参加复试或复试不合格(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面考核成绩之和，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 3、未经拟录取名单公示。
- 4、未按时提交毕业证书等需提供的材料。
- 5、提供虚假信息。

十、档案与派遣

学生被拟录取后,人事档案是否调入南开大学由学生自行决定,人事档案如果不调入南开大学,不影响录取,但将会影响享受部分奖助政策,具体请参看《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南开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等(以上文件请到南开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硕士-奖助体系栏目查询,网址:<http://yzb.nankai.edu.cn>)。除了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西部计划、国防生等特殊类别外录取的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均可以派遣,与人事档案是否转入无关。对于全体被拟录取的学生都需要向其所在单位函调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政治思想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十一、其他说明

1、体检

复试不体检,新生入学时统一进行体检,由学校医院组织。体检不合格者,按南开大学有关规定执行。

2、复查

入学后3个月内,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

以上内容如有变动,请以最新通知为准。请考生随时关注南开大学研招网及材料学院网站上发布的最新信息。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年4月30日